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2〕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孝河 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恳请审查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武水函〔2021〕153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9-420100-04-01-361385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初雨、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，控制流域面源污染，提升河流水质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主要控制分流区面源污染，并进一步削减建设渠及幸福二路明渠合流区溢流污染，其中：

1.面源污染控制工程

在温馨路建设新村路口处新建地下式温馨路 CSO 调蓄池，占地面积约 0.99 万平方米，规模约 5 万立方米；地面绿化和铺装等。在后湖公园东南角新建地下式 CSO 调蓄处理设施，占地面积约 5.74 万平方米，调蓄规模约 10 万立方米，处理规模约 2 立方米/秒；地面绿化和铺装等，面积约 6.92 万平方米，其中管理服务用房建筑约 0.06 万平方米。新建温馨路 CSO 调蓄池至后湖 CSO 调蓄池 DN1200 转输管道约 2.6 千米、后湖 CSO 处理设施至后湖泵站 DN1400 排水管道约 1 千米。

沿温馨路新建建设新村路至建设渠污水泵站 DN1000 污水管道约 1.2 千米，在幸福二路明渠南岸、建设渠起端、黄孝河东岸新建 $B \times H = 2.6\text{m} \times 2.6\text{m} \sim 2.8\text{m} \times 2.8\text{m}$ 截污箱涵约 6.5 千米。

在黄孝河 CSO 调蓄池和机场河 CSO 调蓄池预留位置各新增 2 台污水提升泵，新建黄孝河 CSO 调蓄池至张公堤泵站、机场河 CSO 调蓄池至汉西污水处理厂 DN1200 污水管道约 3.7 千米。

2.黄孝河江水源生态补水工程

沿二七路—二环线—发展大道—武汉大道走向新建江水源能源站至黄孝河明渠起端 DN1000 补水管道约 4.7 千米，补水规模约 10 万立方米/天。

3.涵、闸、跨渠桥工程

在后湖大道箱涵西侧和金桥大道箱涵东侧扩建 $2-B \times H = 2-6.4\text{m} \times 4.0\text{m} \sim 6.8\text{m} \times 3.5\text{m}$ 排水箱涵和 $4 \times D4000$ 排水管道合计约 0.5 千米，在黄浦路转盘箱涵新建闸门 1 处，新建井南路跨黄孝河桥长约 125 米，宽 12 米。

4.流域监测、项目管理与调度系统

新建水质水量和管网等监测监控点位约 232 个，改造现有

调度指挥中心及机房，扩容设备，建设项目管理与调度系统，实现从管网端至受纳水体端的全流程监测、管控与运维管理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：

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；调蓄池和面源污染处理设施规模按溢流次数 ≤ 15 次/年确定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总投资估算约 46507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3017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833 万元（含建设用地费暂列 8011 万元），预备费 30241 万元，专项费用暂列 29745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26433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646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拟与汉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、黄孝河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合并采取 PPP 模式实施筹措资金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后续中标该项目的社会资本组建的 PPP 项目公司。计划建设工期 3 年。

请下阶段进一步梳理明确本项目与相关已建、在建工程之间的界面和标准关系；加强与财政等部门衔接，加快推进本项目 PPP 相关工作，组建项目法人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黄孝河、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2年2月10日

抄送：江岸区政府、江汉区政府、硚口区政府、东西湖区政府，
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园林和
林业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10份